

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用警察服式標識規定
第4點規定「駐衛警察胸章、臂章、勤務帽參考圖示說明」

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20871451號令發布修正

胸章：右胸繡佩駐衛警察字樣，布質，長七公分、寬二·五公分，金黃色邊，黑底金黃色字，佩帶於右胸口袋蓋上邊中央。左胸繡佩職稱章，長七公分，寬二·五公分，布質，金黃色邊，黑底，金黃色字職務名稱，佩帶於左胸口袋蓋上邊中央。

胸章參考圖示：



職稱章參考圖示：



臂章參考圖示：



臂章：盾形棗紅色，上繡白色之駐衛警察設置單位名稱（如臺北市議會），中繡金黃色駐衛警察字樣，下繡白色阿拉伯數字號碼，高九公分、寬七公分，繡佩於左肩頭接縫下二公分處。

駐衛警察勤務帽參考圖示：

勤務帽：藏青色，六片裁組製成，帽前正中電繡金黃色警徽，左側繡白色機關名稱及駐衛警察字樣。

